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51

##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期票据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5 月 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2），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250 号），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内容，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要求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根据中期票据发行的进展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